

析论太平岛法律地位对南海仲裁案之影响

戴宗翰^{*} [土耳其] 姚仕帆^{**}

摘要：本文对南海仲裁案中菲律宾针对岛屿法律地位的相关策略进行研析，并探讨太平岛在法律地位上是否符合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21条之岛屿地位，以及能否产生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本文发现，若太平岛可产生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将导致本案菲律宾所递交15项诉求中的9项（第4、5、6、7、8、9、11、12、14项）受到严重挑战。

关键词：南海仲裁案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121条 太平岛

一 引言

2013年1月22日，菲律宾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 以下简称《公约》）第287条与附件7的规定，对中国提起南海仲裁案。整体观察菲律宾的诉讼请求，其大部分诉求是南海岛礁无一海洋地物可主张专属经济区，进而声称中国在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进行生物及非生物资源开发与海上执法活动是违法行为。由于中国在南海地区拥有“海洋资源”与“海上交通线”等重大国家利益，复以南海岛礁主权不可退让，故在政策上中国将南海利益定调为“核心利益”。因此中国长期以来在外交政策上坚持，南海争端之解决涉及国家主权，需由区域内争端当事国双边谈判来解决，反对南海问题多边化及域外国家涉入，^①故本案将南海问题多边化并强制交付国际仲裁，在根本上违背中国一贯之

* 山东大学法学院海洋海事法研究所副教授。本文为山东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中国法学会2015年度自选课题“极地治理机制对南海问题的借鉴研究”[编号：CLS（2015）D14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本文定稿日期为2016年6月5日。

** 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本文为山东大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资助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① 2010年3月，中国首次对来访美国官员表示，南海为中国主权“核心利益”。这是中国政府首度将南海列为“核心”国家利益，显示中国在南海相关问题上的态度。参见：《港媒：宣示南海核心利益，中国不会做任何妥协》，新华网，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10-07/08/content_13827782.htm，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5月31日。长期以来，中国南海外交政策坚持透过与争端当事国间的双边谈判来解决，例如2014年8月9日，中国外交部长王毅在东盟外长系列会议后的记者会，首次正式公开倡导用“双轨思路”（dual-track approach）来处理南海问题，其中王毅部长指出：“争议直接由当事国通过友好协商谈判寻求和平解决，而南海的和平与稳定则由中国与东盟国家共同维护。”参见：“Dual track right course in the South China Sea”，*China Daily*，http://usa.chinadaily.com.cn/opinion/2015-08/05/content_21502817.htm（last visited May 30, 2016）；“Chinese FM: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could be solved with three ways together,” *Xinhua*,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china/2013-08/03/c_125110225.htm（last visited May 30, 2016）。

外交立场；更甚者，菲律宾藉由其策略，表面上要求仲裁庭依据《公约》进行法律解释，指称所有裁决结果不涉主权及海域划界，但实际上，菲律宾希望藉由诉讼标的之法律解释，从法律上改变中国南海岛礁主权以及海域疆界。2014年12月7日，中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以下简称《立场文件》）作为回应，更重申中国对本案“不接受、不参与”之立场。^①

本案在程序及实体审听证会上，菲律宾为满足仲裁庭管辖权，单方声称本案不涉领土主权与海域划界，菲律宾一再强调：“菲律宾诉求与领土主权无关，仅需仲裁庭就南沙群岛及周边海域诸岛礁的法律定义作出裁决。”^②故以菲律宾观点即认为，本案所控诉各岛礁在法律上均不为“岛屿”，而是“低潮高地”或“礁石”，因此南沙群岛各岛礁均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据此，菲律宾巴拉望岛所产生专属经济区的海洋权利是专属的，中国于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之生物及非生物资源开采及执法行为是违法的。

在问题意识上，本文将厘清以下两个问题。第一，菲律宾就岛屿地位相关策略之剖析；第二，太平岛作为“岛屿”对本案之影响。依循着问题意识，本文研究发现，在策略上，菲律宾诉状请求第3至7项分别列举9个海洋地物（菲律宾主张均为岩礁或低潮高地），其中并不包括太平岛。^③然而，菲律宾在听证会中却大幅论证太平岛不符《公约》第121条“岛屿”的法律地位。换言之，菲律宾所采策略的目的即排除南沙最大岛屿作为“岛屿”之法律地位，则中国于南沙实占岛礁即无从产生专属经济区海域权利与菲律宾重叠。此外，在第二个问题意识上本文亦发现，若太平岛被认定为“岛屿”且可产生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则菲律宾15项诉求中的9项（第4至9项，第11、12、14项诉求）将受到严重挑战。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提供一套假设性命题思维及法律解释途径，该假设性命题为，“倘若仲裁庭裁决中国南海9个实占海洋地物，均认定属菲律宾控诉之岩礁或低潮高地法律地位时”，本文提供另一套法律解释途径，即通过太平岛作为一个岛屿之法律地位，赋予中国南海9个实占岛礁在建设、维权行为上的合法解释，同时导出本案菲律宾所递交15项诉求中的9项（第4、5、6、7、8、9、11、12、14项）将受到挑战。然笔者再次强调，此法律解释途径是在上述假设性命题下所进行的推论，不表示中国南海9个实占岛礁之权利来自太平岛。事实上，中国自古即拥有南海岛礁之所有主权，根据《公约》，中国南海9座实占岛礁本身即可产生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等相应海域权利，而对于相关岛礁领有权之裁判更非仲裁庭之管辖权，由此更可见仲裁庭审理本案之矛盾与谬误。

在“一中原则”下，太平岛作为一个“岛屿”将导致菲律宾诸多诉求失去依据。也因太平岛法律地位对本案之重大影响，菲律宾于2013年递交诉状前，其内部对此则有一系列之辩论，

① “Position Paper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Matter of Jurisdic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Initiated by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hereinafter refer to as *China’s Position Paper*)”, http://english.gov.cn/archive/press/_briefing/2014/12/07/content_281475020441708.htm (last visited March 26, 2016).

② See *An Arbitral Tribunal Constituted under Annex VII to the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Philippines/China)*, Hearing o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July 7, 2015), p.47, <http://www.pcacases.com/web/sendAttach/1399> (last visited April 20, 2016).

③ 菲律宾诉状请求事项中的第3至7项所指中国9个实占岛礁分别是：黄岩岛、美济礁、仁爱礁、渚碧礁、南熏礁、西门礁、赤瓜礁、华阳礁以及永暑礁。

最后在国际政治与诉讼策略考虑下，菲律宾虽未将太平岛法律地位作为诉讼请求标的，但却将相关论证置于其听证答辩上。^①

二 菲律宾 15 项诉求的法律意涵

如仲裁庭 2015 年 10 月 29 日新闻稿所言，菲律宾要求仲裁庭就“三大类互相联系的涉及菲律宾和中国在南海关系的事项”进行裁决。^②第一大类是关于中国“断续线”内“历史性权利”或“历史性权源”主张的效力问题；第二大类是中国于南海实占岛礁在《公约》定义下应为“岛屿”、“岩礁”或“低潮高地”；第三大类是中国在南海的行为是否符合《公约》要求，是否侵犯菲律宾在该海域的主权权利及自由。

菲律宾所递交 15 项诉求即针对上述三大类事项进行了细化论证。兹简述如下：第 1 项诉求为“中国在南海所能主张的的海域权利……不能超过《公约》允许的范围”；^③ 第 2 项则对中国在南海“断续线”内“历史性权利”提出挑战，并称其违反了《公约》；第 3 至 7 项诉求则对中国南海 9 个实占岛礁的法律地位提出质疑，认为其中无一海洋地物可以产生专属经济区，且仅有部份属于礁石，仅可产生 12 海里领海。^④ 第 8 至 10 项诉求中菲律宾辩称，中国在菲律宾巴拉望岛附近的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范围内进行的活动是非法的，且侵犯了菲律宾专属的主权权利，包括捕鱼权。第 11 至 14 项诉求中，菲律宾认为中国在南海的岛礁建设及相关执法活动不仅危害了海洋环境，而且妨害菲律宾在相关水域行使主权权利。最后，在第 15 项诉求中，菲律宾要求仲裁庭作出裁判，要求中国“按《公约》要求，尊重菲律宾的权利及自由……并履行其义务”，以及“行使权利及自由时尊重菲律宾权利”。^⑤ 最终，仲裁庭将 15 项诉求中的 7 项（第 3、4、6、7、10、11、13 项）判定具有管辖权，至于其余 7 项“剩余管辖权”（第 1、2、5、8、9、12、14 项），仲裁庭将在实体审查阶段中审查。

菲律宾律师团指称，本案的核心并非主权问题，而是“特定岛礁的法律性质”。^⑥ 本案中，菲律宾刻意强调，其并未对中国在南海岛礁主权问题进行挑战，而是针对岛礁法律性质、岛礁建设、执法活动和资源开采等提出异议。换言之，菲律宾的核心策略是要说服仲裁庭，无论是通过

^① 菲律宾诉状原先删除了 14 段有关太平岛法律地位之论述，但菲方律师保罗·雷切尔（Paul S. Reichler）与劳伦斯·马丁（Lawrence Martin）曾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写信告诉菲律宾外长罗萨里奥（Albert del Rosario）表示：“倘将太平岛排除在本案诉讼之外，将会对本案造成严重影响。”这样的意见后经菲律宾律师团一系列讨论后，最后由菲律宾总统阿基诺三世（Aquino III）与外长罗萨里奥共同拍板定案，将原先删除的文字重新补上，并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递交诉状。Nikko Dizon, “Integrity issue’ vs SolGen: Legal Strategy or Disloyalty to Country? (August 20th, 2014)”,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http://globalnation.inquirer.net/109598/solgen-jardeleza-questioned-by-jbc-on-handling-of-phs-spratlys-claim> (last visited June 5, 2016).

^② “The Tribunal Renders Award o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Will Hold Further Hearings (29 October 2015)”,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Press Release, p. 3, <http://www.pcasases.com/web/sendAttach/1503> (last visited April 18, 2016).

^③ *Philippines/China*, Hearing on the Merits and Remaining Issues of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November 30, 2015), p. 201, <http://www.pcasases.com/web/sendAttach/1550> (last visited March 18, 2016).

^④ 菲律宾主张美济礁、仁爱礁、渚碧礁、南熏礁、西门礁（包括东门礁）为“低潮高地”，无从产生领海及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并主张赤瓜礁、华阳礁、永暑礁、黄岩岛为“礁石”仅能产生 12 海里领海。

^⑤ *Philippines/China*, Hearing on the Merits and Remaining Issues of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November 30, 2015), pp. 201 – 205.

^⑥ *Philippines/China*, Hearing o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July 7, 2015), p. 61.

岛礁建设，还是自然形成的海洋地物，南海没有一座海洋地物符合《公约》第121条岛屿的定义，均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

菲律宾的策略，表面上不涉及主权且仅为单纯岛礁法律地位解释，但事实上却是挑战中国南海岛礁主权，因为根据菲律宾主张，菲律宾巴拉望岛的200海里专属经济区是专属的且不受南沙群岛任何海洋地物影响，中国于南沙实占的4座“礁石”（赤瓜礁、华阳礁、永暑岛、黄岩岛）12海里以外的活动均为非法活动，侵犯了菲律宾主权权利。同时菲律宾主张，中国实占的5座海洋地物（仁爱礁、美济礁、西门礁、南薰礁、渚碧礁）属于低潮高地，不能通过占领取得主权，故中国的占领实为无效，更甚者主张美济礁、仁爱礁应属菲律宾大陆架的一部分（第5项诉求内容）。^①由此可以明确发现，菲律宾试图透过岛礁法律地位解释来改变中国对南海实占岛礁主权领有之现况。

三 南海仲裁案核心关键：太平岛的法律地位

太平岛（英文名为Itu Aba），是南沙群岛最大的自然岛屿（涨潮时岛上面积为0.51平方公里，落潮时岛上面积为0.98平方公里），岛上生物呈多样性，估计有230余种自然物种。该岛位于南海南部，“东西方向长度1289.3米，南北方向长度365.7米”。^②自1956年以来，太平岛一直由台湾当局进行行政管辖，并于1990年将其划归高雄市旗津区管理。^③

（一）“一中原则”下的太平岛

基于太平岛法律地位对本案有重大影响，因此菲律宾在其策略考虑下未将太平岛法律地位置于诉讼请求事项之内，而是通过听证会上的口头答辩来阐述其法律论证观点。但菲律宾一方面承认“一中原则”，另一方面又刻意切割太平岛议题，将太平岛置于诉讼请求事项之外。这样的策略运用其实充满了逻辑上的矛盾，兹将其矛盾点说明如下：

第一，中国实占岛礁范围上的矛盾。2014年3月30日菲律宾递交诉状内容的15项诉求中并未包括太平岛法律地位。2015年7月7日，本案程序审听证会上，菲律宾声称“我们要求仲裁庭仅对中国占领或控制的岛礁进行裁决”。^④难道菲律宾不认为太平岛属于中国占领或控制的岛礁吗？事实上，对此仲裁员曾询问菲律宾律师团，菲律宾律师团也曾在2015年11月25日实体审听证会上表示：“只有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⑤同时将台湾称为“中国政府下之台湾当

^① Philippines/China, Hearing on the Merits and Remaining Issues of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November 25, 2015), p. 133, <http://www.pcacases.com/web/sendAttach/1548> (last visited April 17, 2016).

^② Chinese (Taiw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Amicus Curiae Submission by the Chinese (Taiw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23 March 2016)”, <http://csil.org.tw/home/wp-content/uploads/2016/03/SCSTF-Amicus-Curiae-Brief-final.pdf> (last visited June 1, 2016), p. 7; Kwang-Tsao Shao & Hsing-Juh Lin (eds.), *A Frontier in the South China Sea: Biodiversity of Taiping Island, Nansha Islands* (Taiwan: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Interior, 2014), p. 19.

^③ Kwang-Tsao Shao & Hsing-Juh Lin (eds.), p. 18; 王冠雄等：《中华民国南疆史料选辑》，中国台湾“内政部”，2015年版，第24, 82—85, 97页。

^④ Philippines/China, Hearing o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July 7, 2015), p. 87.

^⑤ Philippines/China, Hearing on the Merits and Remaining Issues of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November 25, 2015), p. 6.

局”（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且为“非国家实体”（non-state entity）。^①换言之，菲律宾是承认“一中原则”的，但为何菲律宾诉状 15 项请求中，所谓中国占领或控制的岛礁已经完整列举中国于南沙 8 个实占岛礁以及中沙 1 个黄岩岛时，却又独漏太平岛，这是矛盾的。

第二，技术不可行的矛盾。有关为何不将太平岛置于诉状请求标的物的问题，菲律宾曾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本案程序审听证会上提供一个辩称的理由表示，将太平岛排除在外并非有意为之，而是由于该海域内岛礁数量众多，花费大量时间来决定每一个岛礁是否应出现在诉求之内，并不可行。^② 这样的理由更是充满矛盾，因为倘若菲律宾担心的是技术上“花费大量时间”，所以排除太平岛，但为何菲律宾却又在听证会上的口头答辩上“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于太平岛法律地位论证上？

针对菲律宾之策略，中国立场文件进行了批评，“……菲律宾还刻意将中国台湾驻守的南沙群岛最大岛屿太平岛排除在‘中国占领或控制’的岛礁之外，严重违反了一个中国的原则，侵犯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③ 很明显，倘若菲律宾在诉状请求中，要求仲裁庭仅对中国占领或控制的岛礁进行裁决，则菲律宾就有义务针对中国所有控制的岛礁进行陈述，而非独漏太平岛。

整体观察，菲律宾的策略很明确是有政治与法律双重层面考虑，在政治上一来刻意挑起两岸的敏感神经，同时为避免激起中国台湾与菲律宾间的政治对立，也刻意将太平岛排除在诉状仲裁事项，希望仅通过听证会上的口头答辩，来企图掩盖菲律宾打击太平岛法律地位之事实。在法律上，太平岛作为“岛屿”的法律地位将导致菲律宾整个诉状请求的败诉，因此菲律宾不得不“花费大量时间”在听证会的口头答辩，对太平岛进行法律论证，将太平岛降格为“礁石”。

（二）太平岛的法律地位：论证与反驳

1. 菲律宾的论证

太平岛作为一个“岛屿”，其所产生的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会将菲律宾请求第 4 至 7 项中所有岛礁全部包含在内。换言之，一旦太平岛被认定可产生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菲律宾关于中国南沙 8 座实占岛礁的相关诉求将为无效。对此，菲律宾律师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实体审听证上，通过下面 8 个事项质疑太平岛法律地位，分别是：(1) 岛上没有淡水，水源无法饮用，无法维持人类居住；(2) 岛上没有天然食物，无法维持人类居住；(3) 岛上没有土壤，无法进行农业种植，无法维持人类居住；(4) 岛上没有原住民；(5) 除军事人员外，岛上从未有其他人员居住；(6) 二战之前该岛屿甚至都没有被军事占领；(7) 驻扎在该岛上的台湾军队完全依赖台湾方面补给，除了阳光与空气之外，他们无法从岛上得到任何生活所需用品；(8) 在该岛上没有过任何经济活动。所以，菲律宾称，“由于太平岛无法维持人类生活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根据《公约》第 121 条第 3 款，此为一岩礁。”^④

总体来看，菲律宾就诉求中提及岛礁之相关论证是根据《公约》“岛屿制度”一章相关条文的法律解释。律师保罗·雷切尔（Paul S. Reichler）在为菲律宾发言时称：“第 3、4、6、7 项诉求要求对《公约》第 13 条或第 121 条进行解释，并确定某些岛礁是否低潮高地或者岛屿，如其

^① Philippines/China, Hearing on the Merits and Remaining Issues of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November 25, 2015), p. 38.

^② Philippines/China, Hearing o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July 7, 2015), p. 87.

^③ China's Position Paper, para. 22.

^④ Philippines/China, Hearing on the Merits and Remaining Issues of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November 30, 2015), p. 12.

为岛屿，则根据《公约》第121条第3款是否应将其判定为岩礁。”^①在仲裁过程中，菲律宾对国际法中岛屿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作了分析。通过历史性与法律性问题的陈述，菲律宾总结道：“毫无疑问，第121条第3款反映了其选择与旧法的分离，并形成新法，而且形成一种实用主义方式，可根据不同的实际情况来确定岛礁权利……。”^②

那么，确定某一岛礁为岛屿，所参考的实际情况是什么？菲律宾称，《公约》第121条第3款尤其重要，因为其“将某些类型的高潮岩礁予以排除”。^③第121条第3款中有数个核心词组，如“维持”、“人类居住”、“经济生活”，缺少任何一项，都应被视为“岩礁”，无法产生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针对这三点，菲律宾逐一论证如下：

菲律宾论证，“维持”指的是“岛礁本身的潜在可能性”，而非“是否现在正在维持，或之前曾经维持人类居住及其本身经济生活”。^④而且，一座岛礁必须有能力为“现存的人”提供必要生活条件，且“必须……通过其自然环境满足其条件”。^⑤其次，就“其本身的经济生活”菲律宾的论证出现前后不一致。菲律宾首先指称该岛礁必须有能力“在没有外界干扰的前提下维持独立的经济生活”；但随后菲律宾却又承认“并不需要100%自给自足”，因为“在现代世界中，这种地方并不存在”。^⑥最后就太平岛“维持人类居住”这一问题而言，菲律宾认为岛上没有可饮用淡水、“自然形成且可种植农产品的土壤”，所以太平岛不符合岛屿应具备的“维持人类生存”与“维持其本身的经济生活”两项要求。^⑦

在上述论证下，菲律宾律师最后总结表示，根据《公约》第121条第3款，太平岛无法同时满足维持“人类居住”与“其本身的经济生活”这两个条件，所以其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⑧

2. 反驳证据

就可饮用淡水这一问题而言，目前已有大量官方报道与菲律宾论点相左。比如在台湾当局“外交部”声明中，我们可以看到“太平岛上有淡水井，以及自然植物”，^⑨自1992年以来太平岛上建成了“储水池、集水坪以及其他饮水设施”，已有了可饮用的淡水。^⑩台湾当局亦发表了淡水井及岛上人员饮用淡水的相关照片。此外，时任台湾当局“内政部长”陈威仁曾于2015年12月访太平岛，并拍摄了大量关于岛上植物与可饮用淡水的照片并公之于众（包括陈威仁饮用从井中取出的淡水，食用岛上自然植物为原料所准备的午餐，还包括岛上所圈养的牲畜以及太平岛

① *Philippines/China*, Hearing o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July 7, 2015), p. 59. 《公约》第121条“岛屿制度”规定：“1. 岛屿是四面环水并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2.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岛屿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应按照本公约适用于其他陆地领土的规定加以确定。3. 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

② *Philippines/China*, Hearing on the Merits and Remaining Issues of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November 30, 2015), pp. 64–65.

③ *Philippines/China*, Hearing on the Merits and Remaining Issues of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November 30, 2015), p. 66.

④ *Philippines/China*, Hearing on the Merits and Remaining Issues of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November 30, 2015), p. 69.

⑤ *Philippines/China*, Hearing on the Merits and Remaining Issues of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November 30, 2015), p. 72.

⑥ *Philippines/China*, Hearing on the Merits and Remaining Issues of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November 30, 2015), pp. 78–81.

⑦ *Philippines/China*, Hearing on the Merits and Remaining Issues of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November 30, 2015), p. 15.

⑧ *Philippines/China*, Hearing on the Merits and Remaining Issues of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November 30, 2015), p. 83; *Philippines/China*, Hearing on the Merits and Remaining Issues of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November 30, 2015), pp. 15–16.

⑨ “Statement on the South China Se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aiwan)”, July 7, 2015, http://www.mofa.gov.tw/en/News_Content.aspx?n=1EADD4C6EC567&s=EDEBCA08C7F51C98 (last visited March 19, 2016).

⑩ Yann-huei Song, “Taiping Island: An Island or a Rock under UNCLOS?”, Asian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http://amtis.csis.org/taiping-island-an-island-or-a-rock-under-unclos/> (last visited April 19, 2016).

上驻扎人员所种植的蔬菜水果)。^① 2016年2月，台湾地区领导人马英九访问太平岛，台湾地区公布了他在岛上“握着太平岛上土壤”以及“拿着太平岛5号井中取出的一小杯水并饮用”的照片。^② 的确，马英九访问太平岛随后引起了仲裁庭的重视，仲裁庭随后于2016年2月5日向中国与菲律宾发函，要求双方说明太平岛法律地位。^③

在专业调研方面，台湾当局“农业委员会”于2016年1月22日组织了一次登太平岛的活动，旨在提供补充科学证据，证明太平岛法律地位。本次调研活动有来自科学与法律团体的专家学者，经过两天的实地调查，他们披露了许多细节及照片资料，与菲律宾在仲裁庭所提交论据针锋相对。就淡水水质问题，通过实地调查得出结论，“太平岛的淡水可直接饮用，甚至比澎湖岛的地下水水质还好”。调查显示，“太平岛上土壤是自然形成的，并有许多自然植物以及农作物在此生长”，比如可可、木瓜、芭蕉等作物，足以证明太平岛可以“维持人类居住和其本身的生活”。^④

根据上述调研成果，宋燕辉教授在登岛后亦发表了其个人看法。就岛上淡水问题，他称，“我访问太平岛期间，我食用岛上所种植的粮食，饮用岛上医院附近淡水井中的水。”^⑤ 有关菲律宾于2015年11月在实体审听证会上称，关于太平岛地理学特征“最权威的证据”^⑥是1994年三位台湾地区植物学家所合著的《太平岛植物》一书，^⑦ 宋燕辉教授对此论据予以驳斥，称“该研究主要针对太平岛上植物情况，而非水源质量与表层土壤可用性”。且“三位科学家均为植物学家，而非水源或者土壤领域的专家……”。所以，他们的意见并非如菲律宾所称具权威意见。^⑧

再者，菲律宾引用《太平岛植物》一书中内容，认为太平岛缺乏表层土壤，无法进行农业

^① 相关照片参见：Taipa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anada, <http://www.roc-taiwan.org/CA/lp.asp?CtNode=168&CtUnit=30&BaseDSD=10&mp=77&nowPage=1&pageSize=45> (last visited April 20, 2016).

^② Stacy Hsu, “Ma provides photographs of Taiping soil and water,” *Taipei Times*, February 3, 2016, <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taiwan/archives/2016/02/03/2003638721> (last visited March 20, 2016).

^③ 林上祚：《马登太平岛，国际仲裁庭注意到了》，联合新闻网，<http://udn.com/news/story/6656/1540288-%E9%A6%AC%E7%99%BB%E5%A4%AA%E5%B9%B3%E5%B3%8B%E9%9A%9B%E4%BB%B2%E8%A3%81%E5%BA%AD%E6%B3%A8%E6%84%8F%E5%88%B0%E4%BA%86>，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3月20日。

^④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aiwan), “Taiping Island is an island, not a rock, and the ROC possesses full rights associated with an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nd continental shelf in accordance with UNCLOS”, January 23, 2016,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ttp://www.mofa.gov.tw/en/News_Content.aspx?n=1EADDCCFD4C6EC567&s=542A8C89D51D8739 (last visited April 20, 2016); John W. McManus, Kwang-Tsao Shao & Szu-Yin Lin, “Toward Establishing a Spratly Islands International Marine Peace Park: Ecological Importance and Supportive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with an Emphasis on the Role of Taiwan”, (2010) 41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270;《从历史看到自然！农委会提6点力证太平岛是“岛”不是“礁”》，东森新闻云，<http://www.ettoday.net/news/20160127/638455.htm>，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4月21日。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aiwan), “Our Island: The Atlas of Taiping Islan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Vol. 1”, <http://www.mofa.gov.tw/UplOad/RelFile/661/150648/a1fe8e7f-aeeb-4953-8921-ef2607294072.pdf> (last visited March 15, 2016);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Taiwan), “Scholars Visited Taiping Island to Witness Results of Economic Strategy and Recognize Organization of Camp,” July 23, 2015, <https://www.mnd.gov.tw/english/Publish.aspx?cnid=436&p=66390> (last visited March 20, 2016).

^⑤ Yann-huei Song, “Is There Drinkable Water and Topsoil on Itu Aba?”, Asian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January 25, 2016 <http://amti.csis.org/is-there-drinkable-water-and-topsoil-on-itu-ab/> (last visited March 19, 2016).

^⑥ Hearing on the Merits and Remaining Issues of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November 30, 2015), p. 32.

^⑦ Tseng-Chieng Huang, Shing-Fan Huang and Kuo-Cheng Yang, “The Flora of Taipingtao (Aba Itu Island),” *Taiwania*, 39 (1-2), 1994, pp. 1-26.

^⑧ Yann-huei Song, “Is There Drinkable Water and Topsoil on Itu Aba?”

生产。针对菲律宾这一主张，宋燕辉教授称“除岛上四口淡水井可提供饮用水外，该岛上表层土壤长期用来种植水果，包括香蕉、可可、木瓜以及其他蔬菜，比如苦瓜、丝瓜与卷心菜”。^① 菲律宾根据1994年的文章资料，还区分了原生植物与非原生植物，主张这些果树均为非原生植物。然而，即使菲律宾的论证符合太平岛的现实情况，但是，难道非原生植物就不能维持人类生存吗？菲律宾未对此问题进行解释。

根据菲律宾主张，缺乏淡水与自然形成土壤即解释了“为何岛礁上无人生存”，^② 这就引发了其关于《公约》第121条第3款的解释问题，该款称“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

在听证期间，菲律宾认为，文中“或”字指的是某一岛礁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才可被认定为岛屿。菲律宾称，“结合上下文语法文义来看，《公约》第121条第3款阐明了‘或’这一字的累积要求。某一岛礁必须同时满足人类居住与自身经济生活两点要求。”^③ 然而，菲律宾这一解释无法令人满意。因为原文本意若确实表示累积或者连接关系，则在原文中不会用“或”，而应是“且”。连词“或”出现在“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经济生活”中，表示替换或变化，即如果其中一个条件满足即可，无需证明另一条件。所以，即使忽略了1956年以来官方在太平岛驻扎这一事实，^④ 由于太平岛仍有能力维持人类生存，太平岛的岛屿法律地位不会有任何改变。^⑤

事实上，来自澳大利亚伍伦贡大学（University of Wollongong）的克莱夫·斯科菲尔德（Clive Schofield）教授对这一观点是持赞成态度的，在实体审查听证程序中他代表菲律宾发声：“岛屿特征……仅需满足其中一条就不需将其界定为‘岩礁’”。不过他还强调，“在我们看来，根据《公约》第121条第3款，菲律宾将岛礁界定为‘岩礁’是不满足两项要求中的任何一项条件”。换言之，斯科菲尔德教授认为太平岛同时不符合“维持人类生存”与“维持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任一项要求。^⑥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斯科菲尔德教授于2015年11月30日在实体审听证会上的证词却跟他过去的专业意见相左；在2014年斯科菲尔德教授与罗伯特·贝克曼（Robert Beckman）合著的文章中，斯科菲尔德教授称：“我们可以真诚地论证，根据《公约》第121条第3款，该岛屿并不是‘无法维持人类生存或本身经济生活’的岩礁，结果是，我们认为该岛屿原则上应可产生领海、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而且认定太平岛是“最大的，而且是唯一能够产生淡水的岛屿”。^⑦

最后，倘若仲裁庭裁决菲律宾关于太平岛仅为礁石的论证得以成立，则其他国家关于一些海

① Yann-huei Song, “Is There Drinkable Water and Topsoil on Itu Aba?”

② *Philippines/China*, Hearing on the Merits and Remaining Issues of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November 30, 2015), p. 22.

③ *Philippines/China*, Hearing on the Merits and Remaining Issues of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November 25, 2015), p. 83.

④ 自2000年以来中国台湾“海巡署”长年有超过100人以上的官兵驻守在太平岛上。

⑤ 王冠雄等：《中华民国南疆史料选辑》，第82—103页。

⑥ *Philippines/China*, Hearing on the Merits and Remaining Issues of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November 30, 2015), pp. 45, 48.

⑦ Robert C. Beckman and Clive H. Schofield, “Defining EEZ Claims from Islands: A Potential South China Sea Chang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29, pp. 220–221). 斯科菲尔德教授对太平岛是岛屿的法律地位观察，也可从他其余著作里显现，例如可参见：Clive Schofield and Dustin Kuan-Hsiung Wang, “The Regime of Islands under UNCLOS: Implications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in Clive Schofield (ed.), *Maritime Energy Resources in Asia: Legal Regimes and Cooperation* (Washington: The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 2012), pp. 61–79.

洋地物法律地位的主张则同样受到更大的挑战。比如美国的金曼礁（Kingman reef），该礁在涨潮时仅有 0.012 平方公里面积。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称该岛礁拥有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相对於太平岛来说，美国主张更是荒谬。^①很显然，太平岛土地面积比这样一些海洋地物的面积大，且可产生淡水，岛上有在自然形成的土壤上生长的植物。一旦太平岛的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权利被仲裁庭否定，则此裁决必将把许多小型岛礁的法律地位推向危机边缘。

四 结论

回顾本文问题意识，有关菲律宾岛屿地位相关策略之剖析，本文研究发现菲律宾刻意将太平岛法律地位之辩证置于听证会上之口头答辩，而未将其置于诉状请求事项中。菲律宾的策略有很明确的政治与法律双重层面考虑。在政治上，挑起两岸相关议题的敏感神经，以及避免激起中国台湾与菲律宾间的政治对立都是其考虑点；在法律上将太平岛降格为“礁石”将有利菲律宾诉状的请求事项。

虽然在法律上，菲律宾坚称太平岛无法产生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然而本文对此论点进行了驳斥，认为在听证期间菲律宾提出的证据既不充分，也不权威。本文作者认为，通过专家意见、官方声明、经验证明，毫无疑问太平岛上自然形成的表层土壤，可种植植物，而且岛上有充足的淡水，具备“维持人类生存”与“维持其本身的经济生活”两项要求，所以符合《公约》第 121 条第 3 款关于岛屿的规定，能够产生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

其次，本文尝试厘清的另一个问题意识即：太平岛作为“岛屿”对本案之影响。本文研究发现，在“一中原则”下，若将太平岛定义为岛屿，则菲律宾 15 项诉求中的 9 项将受到严重挑战。

第一，菲律宾主张 8 座中国南沙实占岛礁在法律上均无法产生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而且部分岛礁（美济礁与仁爱礁）在菲律宾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中。本文认为，菲律宾 15 项诉求中，9 座中国实占岛礁中有 8 座位于太平岛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内。^② 所以这 8 座实占岛礁，在法律上

^① 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专属经济区的主张范围参见：http://www.gc.noaa.gov/documents/2011/012711_gcil_maritime_eez_map.pdf (last visited March 6, 2016).

^② 这 8 座岛礁地理经纬度及距离太平岛距离一览表：

岛礁名称	经纬度	距离太平岛（海里）
太平岛	北纬 10 度 4 分 东经 114 度 4 分	
赤瓜礁	北纬 9 度 42 分 东经 114 度 17 分	38.22
华阳礁	北纬 8 度 53 分 东经 112 度 51 分	123.87
永暑礁	北纬 9 度 30 分 东经 112 度 53 分	92.02
美济礁	北纬 9 度 52 分 东经 115 度 30 分	71.87
仁爱礁	北纬 9 度 7 分 东经 115 度 9 分	97.72
西门礁	北纬 9 度 54 分 东经 114 度 28 分	28.92
南熏礁	北纬 10 度 13 分 东经 114 度 12 分	12.67
渚碧礁	北纬 10 度 54 分 东经 114 度 4 分	36.86

资料来源：作者以“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Electronic Chart Display and Information System, ECDIS）”自行绘制后，测量相关岛礁距离，误差值为在 ±0.3nm。

也可以解释为属于太平岛大陆架的一部分，其主权自然属于中国，至多与菲律宾大陆架有部分重叠；至于这8座岛礁在法律上究竟是“礁石”或“低潮高地”，能否产生专属经济区，都将不影响中国领有主权以及维权行为。然而，笔者在此特别强调，上述论述只是本文假设性命题下所导出的一种法律解释选项，不代表中国8座实占岛礁，本身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由于太平岛与菲律宾巴拉望岛之间的距离为199.6海里，^①若太平岛可产生专属经济区，则中菲之间就有相当大的专属经济区重叠区，而重叠区之海域划界非仲裁庭管辖权，因此将导致菲国诸多控诉标的受到挑战。

第二，菲律宾认为中国的海上行为，包括在岩礁12海里外的执法行为均为非法，且侵犯菲律宾的主权权利。本文认为，虽然中国所有南海岛礁维权行为，都是来自各岛礁主权及其所产生的合法水域，但在本文假设性命题下所导出的一种法律解释选项即：中国的海上活动恰好皆位于太平岛专属经济区内，根据《公约》第56条的规定，所以当然也可解释，中国在太平岛以及南海任一个岛屿（包括黄岩岛）的专属经济区内执法及开采活动均为合法，故菲律宾关于中国侵占其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之主张实为无效。

第三，菲律宾认为，中国在南沙群岛的岛礁建设是违法行为。在本文假设性命题下，倘若最终仲裁庭裁决中国实占的5座海洋地物（仁爱礁、美济礁、西门礁、南薰礁、渚碧礁）属于低潮高地，难道菲律宾所谓中国在南沙群岛的岛礁建设就是违法的吗？事实上，本文所导出的一种法律解释选项，即从太平岛的岛屿地位来作解释。中国在菲方所称8座岛礁上进行建设活动，而这8座岛礁均在太平岛所产生200海里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之内。根据《公约》第60条和第80条的规定，中国有权在这些岛礁上进行设施安装与建设。^②

显然，太平岛是否能被定义为岛屿，是否能够产生200海里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对本案有重大影响。这也充分解释了菲律宾虽将太平岛从15项诉求中移除，但在听证期间却用大量时间和精力对太平岛法律地位进行论证的策略企图。若太平岛被定义为岛屿且能够产生全部海洋权益，则5座菲律宾所单方认定的低潮高地（美济礁、仁爱礁、西门礁、南薰礁、渚碧礁）皆可被认定为太平岛大陆架的一部分，且为中国所有。同时中国所有维权行为，只要在太平岛200海里专属经济区范围之内，亦为合法行为。至此，太平岛法律地位对于本案的重要意义不言自明，难怪乎菲律宾律师保罗·雷切尔与劳伦斯·马丁曾于2014年3月19日写信告诉菲律宾外长罗萨里奥（Albert del Rosario）并表示“倘将太平岛排除在本案诉讼之外，将会对本案造成严重影响。”^③

（下转第79页）

① Kuan-Hsiung Wang, “The Philippines’ Dubious Claims in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January 26, 2016)”, *The Diplomat*, <http://thediplomat.com/2016/01/the-philippines-dubious-claims-in-south-china-sea-arbitration/> (last visited June 1, 2016).

② 《公约》第60条规定：“专属经济区内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1. 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应有专属权利建造并授权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a) 人工岛屿；(b) 为第五十六条所规定的目和其他经济目的的设施和结构；(c) 可能干扰沿海国在区内行使权利的设施和结构。”第80条规定：“大陆架上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第六十条比照适用于大陆架上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全文参见：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unclos/UNCLOS-TOC.htm (last visited April 21, 2016).

③ Nikko Dizon, “Integrity issue’ vs SolGen: Legal Strategy or Disloyalty to Country? ”.

On the Evolution of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Models and China's Response

Zeng Huaqun

Abstract: In the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 practice, BIT models, as policy statement, negotiating basis and basic norms, are developing continuously. Their roles and influence are increasingly demonstrated. BIT models originate from developed countries' practice, serving the policy goal for protecting their overseas investment. The trend of BIT models has long been dominated and influenced by developed countries. Under the economic globalization, there are "liberalization" approach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pproach in the development of BIT models and related practice. As a large developing country with a high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China should,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trend of BIT models and related practice and aiming at dealing with the North-South issues, insist on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nd determine carefully the objective and pattern of China's BIT model, with a view to formulating a "sustainable-development-friendly" BIT model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at will guide and regulate China's BIT practice.

Keywords: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Models,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罗欢欣)

(上接第 12 页)

Analysis of the Legal Impact on the South China Arbitration: Perspective on the Legal Status of Taiping Island

Tsung-Han Tai and Serafettin Yilmaz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Philippines' Arbitration strategy toward Taiping Island, asking primarily whether the Taiping Island would be considered as an island entitled with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 and continental shelf (CS) under Article121 of the UNCLOS. Our aim is to explore the potential impact of Taiping Island's legal status on the Philippines' fifteen Submissions, holding that 9 of the 15 Submissions (Submission No. 4, 5, 6, 7, 8, 9, 11, 12, and 14) would potentially be damaged if Taiping Island were established as having entitlement to EEZ and CS.

Keywords: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UNCLOS, Article 121, Taiping Island

(责任编辑：何田田)